罪犯胡亚，男，1990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左家台50＃203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无

　　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30日作出（2011）衡中法刑二初字第0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胡亚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，罚金五千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4日作出（2011）湘高法刑二终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对被告人胡亚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7月4日起，2011年10月8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4月16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4)湘高法刑执字第22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16年12月1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湘04刑更3148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19年6月1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湘04刑更693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32年2月15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胡亚系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自2019年6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考核分6678分。折表扬十一次，并余78分。该犯被评为2021年度、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，罚金五千元。该犯已履行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4000元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已从严二年三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亚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